

会社

編遠通志稿卷二十八 第三十六冊

會社

本省自清末籌辦自治地方人士於一切公益事項漸知注意。從前渙散因循之習為之一振。逮入民國地方舉辦事務益繁。民智日愈開通一切團體會社之組織日漸增多。而以近數年為尤甚。其中農工商教學生婦女各會其組織法由中央明文規定者是為法團已另編詳言之矣。此外應事實之需要而有種種之集會結社名義攸殊宗旨各別。蓋皆具一定之特殊目的。羣策羣力以從事期收成效於將來也。茲就曾經組織者分述之。約有數端為促進地方自治或發展地方文化經濟。由中央及地方人士之提倡而成立者。有綏遠省地方自治促進會。中國地方自治協會。綏遠省支會。開發西北協會。綏遠省分會。

為聯絡感情。研究學術。由關係密切之地方人士組織成立者。  
有綏遠省區長訓練所畢業同學會。綏遠省警所同學會。綏遠  
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同年學會。綏遠精一學社。綏遠廿一學社。  
為輔助行政所不及。由黨政機關民衆團體推派代表另組團  
體以行之者。有綏遠省擴大救國會。綏遠各機關公務員服用  
國貨委員會聯合會。綏遠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綏遠省天足  
總會。由職業上之關係而成立者。有綏遠歸綏律師公會。綏遠  
省西醫公會。綏遠省中醫醫藥研究公會。綏遠省國醫分館。綏  
遠新聞記者聯合會。由種<sub>民</sub>族上之關係而成立者。有綏遠蒙古  
文化促進會。中華回教公會。綏遠省分會。歸綏市回教支會。薩  
拉齊縣回教支會。包頭縣回教俱進會。托克托縣回教支會。由  
性別上之關係而成立者。有綏遠婦女勵進會。一會之設置。大

體雖不外啟迪民智。灌輸文化。然各有其性質。各有其旨趣。故其工作情形亦顯有差別。而不盡相同。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擴大救國會及各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聯合會。雖屬臨時組織。但在其會務進行期間。既有行政官署之監督指導。復予實力協助。故其成績斐然可觀。而新運會根據大綱按期詳定計劃。由淺易入手。循序以達於完善。推動各界努力改進市容。民習為之一新。而工作人員歷久不懈。至為可貴。此尤為近年辦理社會事業之大可紀述者也。至如婦女勵進會。雖未正式備案成立。而會務早已熱烈進行。其於識字運動。成績亦甚優良。其餘各會。或限於環境。或院於經費。多不易廣續推進。原因複雜。未能盡責。諸人為之不力焉。又吾國各地向有安清幫或哥老會之組織。其在社會間為避免官廳干涉。多為秘密。

結合。是種幫會。本省亦有之。哥老會向多在綏西。最近亦見消  
沉。而安清幫規約尤為森嚴。幫內同人頗著互助精神。為別種  
會幫所不及。並附本編之末。以資後人考覽焉。

綏遠省地方自治促進會

采訪錄

民國十年地方人士為推行自治。倡設綏遠地方自治促進  
會。會長李子含。副會長郟蔚文。對於地方興利除弊各事。頗  
能代宣民意。切實建議。多見施行。十四五年間。會員大半離  
綏。會務無形停頓。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開始訓政。經  
四中全會決議。實行地方自治。於是各縣人士之在省垣者。  
集議改組。就原章詳加修改。並徵集新會員。以充實內部。二  
十年二月八日。開全體會員大會。選出執監委員郭象伋。閻  
肅。田肇修等。負責進行一切。時適平市官錢局鈔值跌落。全

省民衆大感痛苦。各團體迭呈政府。請從速整理。金融卒歸  
穩定。本會亦與有力焉。二十一年春。復行改選。選定張淑良、  
張國寶、霍世賢、張欽于、存灝、陳志仁、李顯、吳桐、辛崇業為執  
行委員。並互推張淑良、張國寶、霍世賢為常務委員。將名稱  
改為綏遠省地方自治促進會。時會員人數為二百一十七  
人。章程明定以研究自治方案、促進地方自治為宗旨。其應  
辦事項有四。一為調查地方狀況。研究自治學理。編擬自治  
方案。隨時建議於行政官廳。促其採行。二為關於民生疾苦  
及自治障礙。應向官廳請求解除。三為宣傳自治要義。及領  
導民衆實行自治。四為處理官廳委託事件及解答官廳或  
團體之諮詢。經費以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捐款及補助費  
充之。惟從未舉行募捐。亦未請求補助。故進行諸事。頗感困

難。自改組以來。亦無顯著成績。會址初設歸綏市恒昌店巷

綏遠會館。現移馬路北新城道云。

中國地方自治協會綏遠省支會

民國二十三年春。中央委員于右任等七十餘人。發起成立

中國地方自治協會於南京。並派定各省市支會籌備員。從

事籌備。以期普徧成立。共促地方自治之完成。本省籌備員

為紀守光、潘秀仁、陳國英。奉派之後。着手進行。介紹會員。是

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綏遠省支會有會員一百四十九人。

選定紀守光、陳國英、潘秀仁、趙允義、張欽、焦守顯、閻肅、溫廷

相、陳志仁九人為幹事。經費以會員入會費及經常費充之。

入會費一次共收二百九十八元。經常費年可收一百四十

九元。每月支出二十餘元。會址在歸綏市馬路北新城道。自

成立後首進行者計有三事。一、呈請省政府轉飭綏遠省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積極工作以期早日完成地方自治。二、函請省人民團體供給地方自治資料以備參攷。三、推派各縣分會籌備委員截至二十四年春成立各縣分會者有歸綏薩拉齊豐鎮武川固陽五縣其他各縣亦在籌備中。省支會並擬定工作計劃大綱分為四部。(甲)關於調查統計事項。(乙)關於自治理論之研討事項。(丙)關於自治之宣傳事項。(丁)關於組織及聯絡事項。釐定辦法至為詳盡現雖未盡見諸實施而完成自治事實需要揆諸將來亦勢在必行焉。

開發西北協會綏遠省分會

采訪錄

民國二十二年冬開發西北協會南京總會派賀雲章閣秉

乾霍世賢張國寶辛崇業五人為綏遠省分會籌備委員從

事籌備。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以協助政府開  
發西北。達到國家社會之繁榮為宗旨。設理事七人。候補理  
事五人。由理事互推常務一人。處理日常事務。會員共四十  
九人。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會址尚未覓定。暫以正風中學  
為臨時辦公地點。支會甫經成立。適值總會在察省舉行第  
二屆年會。出席會員來省視察會務。多所贊助。

綏遠省區長訓練所畢業同學會

綏遠省區長訓練所畢業同學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

月。以聯絡感情。實行互助生活。並研究區行政及自治諸事。  
為宗旨。會所設歸綏市剪子巷南口涼城會館內。會員共四  
十五人。設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三人。經費由會員會費  
充之。當成立之初。議定進行者二事。一為研究區政與地方

自治諸事項。二為調查各區政之狀況。嗣以多數會員受委離省。工作因而停滯。

綏遠省警所同學會

綏遠省警所同學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以聯絡感

情。研究警政為宗旨。會址設歸綏市水渠巷警士訓練所內。

有會員一百四十六人。設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三人。亦

以會員會費充作經費。自成立以來。會內同人對於警政與

市政研究頗勤。並調查各地警政狀況。以為實際服務時之

準備。

綏遠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同年學會

綏遠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同年學會籌備於民國二十二年

夏至次年一月間正式成立。以聯絡感情。研究學術及砥礪

同人互助精神為宗旨。會址設歸綏市東順城街回部學校。  
會員五十三人。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各推常務一人。處理  
會內日常事務。下設文書事務。通訊編撰各股。經費以會員  
會費充之。成立以來。各會員間之互助精神極佳。並不時開  
會集議。分組討論問題。藉資觀摩。以為服務準備。

綏遠精一學社

採訪錄  
綏遠精一學社。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研

究學術。聯絡感情。促進地方文化。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會  
址設歸綏市東順城街市黨部內。會員四十五人。設理事五  
人。監事三人。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成立後。發行有精一月  
刊。內容充實。頗為時流所推稱。

綏遠廿一學社

采訪錄

綏遠廿一學社於民國二十一年春開始籌備。惟以各種手

續關係尚未呈准舉行成立大會。而實際上已按時開會進

行會務。已同於正式成立。其立會宗旨在本互助精神。研究

學術。以謀促進西北文化。會員三十餘人。由黃步義等三人

主持會務。有各種書籍雜誌。以備同人閱覽。並出有不定期

刊物。以為研究各學科問題之資。會址設歸綏市小東街。

綏遠省擴大救國會

民國十七年夏五三慘案發生。各地救國運動異常激昂。紛

紛成立會所。本省亦於是年秋在黨部指導之下。由各機關

團體推派代表。組織成立。次年夏奉中央令。以會稱未當。改

名救國會。在此一期內。首禁各商販賣仇貨。有現存者。分別

登記。限期出售。一時各商咸懷戒心。販運量數銳減。嗣以種

種關係。救國會工作無形停頓。二十年秋。九一八事件發生。復由省黨部、省政府、財政廳、教育廳、歸綏市黨部、市商會、省會、公安局、綏遠車站各機關推派代表。組織綏遠省擴大救國會。於十月一日宣告成立。設總務、調查、宣傳三股。分掌會務。經費每月一百元。由救國基金積存款內動支。會址設歸綏市馬路北新城道。自成立以來。對於入境貨物。檢查綦嚴。市面商家亦均改售國貨。民間風尚轉變。亦鉅云。

綏

遠各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聯合會

採訪錄

民國二十二年中央公務員服用國貨辦法公佈後

綏遠

政府亦於是年秋議決服用國貨原則。通令各機關組織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確實遵辦。至次年六月。復由省政府、省黨部、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省會、公安局、憲兵

司令部、市黨部、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土默特總管公署、塞北  
關稅查驗所、稽查處、墾務總局、十六機關共同組織公務  
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聯合會、各委員會由委員中公推一人  
為聯合會出席代表、聯合會公推省黨部、民政廳、建設廳、三  
代表為常務委員、執行一切日常會務、公推教育廳、塞北關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市黨部、五代表為稽查委員、執行調查  
事務、經費未籌的款、遇有臨時支出、開會議籌、由各機關分  
攤應用、會址設新城建設廳內、自成立以來、由各委員會將  
稽查情形、按月報告、經聯合會議決處理辦法、函知本機關  
執行、並於年終由聯合會稽查委員親赴各機關舉行大檢  
查、已往成績極佳、又本會成立之初、即設立各機關公務員  
服用國貨消費合作社、附於國貨陳列館內、資本一千七百

三十元。由各機關公務員認擔。業務亦頗發達。

綏遠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採訪錄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蔣介石在南昌提倡新生活運動。

生活運動之要義。其目的在求中華民族之復興。而以禮義

廉恥為準則。用最簡單急切之方法。掃除我國國民不合時代

不適環境之習性。俾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當時

各界領袖咸為感奮。思即實踐。爰於同月二十一日。咸由南

昌<sup>成立</sup>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省聞風響應。仿效推行。本省各機

關團體領袖亦於四月四日。繼起成立。綏遠省新生活運動

促進會。推定理監事。計劃一切。決定六月一日舉行。綏遠各

界新生活運動大會。用以促起市民注意。大會期前。先舉辦

宣傳週。自五月十七日為始。派理監事分向各警憲幹部解

說推行新運辦法。同時通知各機關團體學校。在宣傳週內。將新運工作要義盡量宣傳。復由各機關團體學校各箇人。轉向各界民衆廣為傳播。期能普徧明瞭運動意義。至六月一日上午九時。在本市舊城~~付舍~~力圖召舉行大會。由主席團說明運動真義與推行程序。會後排隊遊行於衝要市衢。並散傳單。頗引起市民之注意。既而指導各機關團體學校組織新生活實踐團。每團十人。各團員均宣誓躬行實踐。遵守信條戒條。又於本月三十日。檢閱省會各中小學校及娛樂場所。七月十六日。檢閱各黨政軍警機關及各公共團體。其有不合者。立予糾正。於是互相戒勉。均能認真將事。是時各縣亦多繼起組織。縣會仿行。此本會初成立後之情形也。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七月一日改組為新生活運動促進

進總會。制定各省市新運會組織大綱。頒行各會。限期改組。聘定各地最高行政長官為指導員。俾便就近督率。至是各省市個別發展之運動。遂成為全國統一之組織矣。八月。本省主席傅作義受聘指導。九月一日。召集各機關團體會議。改組。擬定簡章。公推省府秘書長曾厚載。省黨部委員紀守光。民政廳長袁慶曾。教育廳長閻偉。省會公安局秘書郭麟傑。晉綏憲兵副司令張家詒。三十五軍教育長李大超。省教育會常務理事樊庫。歸綏市商會常委喬保元為幹事。以曾厚載。紀守光。袁慶曾為常務幹事。置調查設計。推行三股。各設股長。股員分任職責。會所在省垣北郊小教場。軍民聯歡社。經費月支四十元。由省府撥給。臨時支出。隨時請發。經此次改組。工作較前尤為緊張。一方聘定各縣長為指導員。負

責改組縣會。一方製定工作計劃大綱及各項實施辦法。以作運動之準繩。其方法側重勸導。而以糾察輔助之。推行伊始。組織成隊。勸導隊由各學校生員各機關職員擔任。分作二十六隊。糾察隊由警察憲兵擔任。分為九隊。各統之以總隊長。便於指揮。九月十日舉行校閱。整隊游行。按規定區域出動實行。經時一月。將勸導隊服務時間改在假期行之。糾察隊仍依前逐日工作。在實行後一週。由傅指導員率全體幹事推行股職員。於十六日視察全市。以為考核之資。又以推行新運於實施民衆訓練。乃為主要工作。惟欲謀普編訓練時地所限。未易倉卒集事。定先從各行業店員各街閭鄰長入手。推行股內特設訓練組。主司其事。編定訓練綱要。以為施訓之則。自十一月五日開始訓練。需時五週。共有受訓

之商人一千十九人。閭長三百七十四人。合為一千三百九十三人。此次經過訓練者。皆拔取商店團體之領袖人物。行動堪資表率者。故人數雖少。而推行效力則甚大焉。十二月各中等學校將屆寒假期。新運會為利用學生餘暇。且易普及各地。決定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聘教育廳長閻偉為團長。即以省內八中等學校分作八團。另定綱領。發交分團實地工作。同時並使其調查各縣城鄉惡習四種。為改革之準備。二十四年元旦。各界舉行之新年聯歡會。亦為新運會所提倡。是舉也。蓋以舉辦正當娛樂。意在革除不良習慣耳。各縣指導員自九月受聘後。即已着手改組縣會。或從新組設。截至年底。惟東勝安北因交通阻滯。尚未呈報。其他十六縣局陸續報告。改組成立。與辦理經過矣。自舉辦新運後。最顯

著者首為市容。今省縣地方。路人左邊行走。已成普通習慣。他如行路吸煙。讓路爭辯。及披衣解紐。斜帽拖鞋。怪聲叫賣。夜不提燈。諸惡習。已極少見。而機關學校。商民住戶。經按月檢查。於清潔一事。尤見改進。衣服悉遵定制。更少異服奇裝。公共場所之喧擾。公私宴會之遲到。遇有犯者。輒為衆所譏笑。移易習俗。風行草偃。古訓為不虛矣。此次主其事者。收效之速。蓋遵總會大綱。詳察地方習尚。本簡而易行之旨。為循序漸進之方。事本切近。要在持久。書曰。政貴有恒。此之謂也。各服務團。每月或間月。舉行檢查一次。公私各方。已能上下相戒勉。否則互引以為恥。此尤轉移風氣之大關鍵也。現在省垣及各縣。正依預定計畫。按期實施。優良成績。當可預卜。促進會所定計畫大綱。銜情度勢。簡切易行。附後以備評考。

各期工作實施辦法。文繁不備錄焉。

本會依據總會暨籌委會委員長所指示之新生活要義與運動  
綱要並斟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工作計劃

甲 原則

一、由簡要淺易之事作起。再及其次。

二、由公務員、學生、軍人作起。再推之民衆。

三、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團體作起。再求之於全體社會。

四、由省會作起。逐漸推及全省各縣局。以及各鄉鎮。

乙 方式

一、注重教導。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及電影為

教。

二、切實糾正。

如有屢經勸導不聽者。應予以適當之糾正。

三、實施檢閱。本會各機關團體及學校。由本會派員協同其主管人員共同檢閱。至於各縣市。由本會派員督同主持。促進會人員檢閱。

丙、範圍

根據新生活運動綱要。第四節之規定。先從規矩與清潔兩項運動開始。規矩運動之內容。包括禮貌儀容行為態度。社會秩序。辦事條理。各項務必以矯正一般言論粗暴行為。鄙野服裝怪異。日用奢華。辦事凌亂。秩序紛擾等現象。養成重禮義守紀律之良好習慣。及整齊劃一之辦事方法為目的。至於清潔運動之內容。包括個人家庭及公共場所之清潔問題。務必以滌除一般污穢。減少疾病。養成國民健康身體與良好習慣為目的。茲將應注意推行各事項。分別開

列於左。

一、關於市容應行整理者

1. 牆壁
2. 廣告
3. 街道
4. 攤販
5. 溝渠
6. 行

路訓練

二、關於公共場所應行整飭者

1. 飯店旅館及棧房
2. 飯館茶樓
3. 戲園電影場

4. 澡塘
5. 理髮店(附理髮擔)
6. 車站

三、關於共用事業應行整飭者

1. 菜場及菜擔
2. 肉店及豆腐店
3. 公共廁所
- 4.

- 人力車
5. 腳踏車
6. 轎車及火車

四、關於禮俗應行改良及力求簡單者

1. 婚喪
2. 宴會
3. 拜賀及醜贈

五、關於陋習積弊應行革除者

- 1. 嫖賭
- 2. 酗酒
- 3. 吸食有毒質之物品
- 4. 婦女纏

- 足
- 5. 男子蓄髮辮
- 6. 不守時間
- 7. 違睡遲起

六、關於倡用國貨應行注意檢查者

- 1. 各機關團體公務人員
- 2. 各學校教職員學生
- 3.

- 軍警憲各官兵
- 4. 各業商店

丁、實施步驟

一、根據丙項所舉各條由調查股切實調查後會同設計股

擬定詳細辦法提交幹事會通過施行。

二、暫規定實施程序分三期進行第一期一個月第二期二

個月第三期三個月務期於半年內收到相當效果除第

一期計劃已另有規定並定於九月十日實行外其餘各

期由調查股設計股參照第一期施行情形切實擬定。  
三、商同各機關團體及各學校組織新生活運動勸導隊派  
遣各街市輪流服務。  
四、除由普通警察憲兵隨時負責糾察外並由本會商同各  
機關各抽調幹練官兵若干予以適當訓練後分別組織  
新生活運動糾察隊。

五、俟省會工作開始後根據總會規定函促各縣局促進會  
改組並聘各縣局長為指導員主持各該縣局新生活推  
行事宜。

六、會同公安局及各主管團體召集各街長閭鄰長及各業  
代表談話並分別商定各業推行新生活辦法。

七、應行注意下列各種宣傳

1. 請名人公開講演。

2. 由本會派員到各學校講演。

3. 編印新生活須知。

4. 繪印新生活通俗畫報。

5. 製印新生活標語。

6. 在衝要及寬廣之街口安置標語燈。

7. 翻印舊書。編印新書。演新生活運動之書籍及其他宣傳

品。

8. 製定每週宣傳標語。函請各報社每日刊登。並請電影

場映放。

9. 編印新生活運動刊物。定期或不定期。

八. 籌辦新生活運動展覽會。

九、籌備各項衛生運動會。以喚起市民普遍注意。

十一、一般公務員及知識分子。經本會調查檢閱。確能躬行實

踐。以身作則者。應函請主管機關酌予嘉勉。如敷衍泄沓

者。酌予懲戒。

十一、一般民衆有確能躬行實踐者。由本會設法勉勵。以資

提倡。倘對於新生活視若無覩者。應加以切實勸導。

十二、各縣市辦理新生活運動。確有成績。經本會調查檢閱

屬實者。函請省政府傳令嘉獎。如敷衍了事者。酌予懲處。

以上所列各項。僅係主要綱領。至詳細實施辦法。另行

分別規定。

綏遠省天足總會

本省天足

一事。自清末即經官紳提倡勸導。紳學之家。漸有

行者。而民間。粗於積習。輒以天足不易。擇嫁為慮。雖施勸戒。仍存觀望。平民不纏足者。殆百無一二焉。入民國後。禁令漸嚴。城市婦女。始有少數解放者。雖勸罰兼施。終難收一道同風之效。十四年。國民軍治綏。道尹鄧長耀。以其道尹權力。時親至民戶查看。勒令放之。並以早起與放足為人民必守之規條。經此雷厲風行。省縣城市區內。大著成效。而鄉村則仍居極少數也。蓋錮習之難除也。如此。迨後政局屢易。茲事復歸沉寂。十八年。民政廳鑒於歷年由官廳提倡天足。未收最後效果。當根據實地情形。規定章程。經省府議決。組設綏遠省天足總會。於是年一月十八日。成立會所。由各機關團體推定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五人。執委中互推三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下設總務、宣傳、檢查三股。由民政廳、省黨

部婦女協會分任其事。各股設幹事、助理各員。成立之初。呈准省府。在地方公款項下撥發一千元。作為開辦辦公各費。以後經常費用。由罰金內提成開支。不敷再由會另籌。會址附設民政廳內。會章內規定。放足標準。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十五歲以上五十歲未滿之婦女。在限期間內。一律解放。五十歲以上者。不加強制。但不再用木底。依此標準。先定期限。施以勸導。俾其覺悟。自行解放。期滿後不放。查出或經告發。除強制執行。仍處以罰款。其辦法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則由縣府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十五歲以上五十歲未滿之婦女。則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幼女在十日內。婦女在二十日內解放。限期屆滿仍犯者。加倍處

罰。同時由檢查員強制行之。歷年民廳嚴督於上。頗能認真  
辦理。婦女之被查獲處罰者。時有所聞。是人懷戒心。轉相  
勸告。即鄉間天足幼女。日漸增多。二十年秋。奉省府令。以禁  
止纏足。應著重勸導。廢止罰款辦法。會中經常開支。失却來  
源。員役解雇。會務歸民政廳第二科辦理。然自近數年來。天  
足風氣大開。迥異曩昔。城市纏足婦女。已屬少見。省垣可云  
肅清。向之藉口難。以出聘。今亦不聞此語。近且以纏足故。擇  
聘反生困難矣。因之女校學生。日益加多。各縣鄉村。近年區  
公所承民廳嚴令責成。各村長副查禁。黨部亦注意及之。是  
以縣屬鄉村。勸導不從。間加處罰。村中耳目近切。尤難規避。  
於是三二戶倡之。衆戶隨而效之。頗聞鄉間婦女。固願放足。  
便於工作。祇以街隣訾議難堪。瞻顧不敢首倡。及聞罰辦。衆

亦無異言。且以罰款之不易交也。各戶遂多放者。各縣情形。大略相近。風會所趨。再遲數年。即鄉村亦將不待強迫而皆成天足矣。今省垣間有纏足婦女。亦多為鄉村新來者。久居者殆已百無一二。省縣各地。仍以勸而不罰為原則。遇有屢戒不改者。則亦變通辦法。酌予處罰。期易收效云。

綏遠歸綏律師公會

綏遠歸綏律師公會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會長張

光第。副會長樊耀東。評議員蔡玉璋、王大順、張銘、張夔、吳、李

企顏。會員八數。現為十二人。依會則規定。具有律師章程二

三兩條之資格。得有律師證明書。並經呈准登錄者。始得入

會。其入會費每人二十元。經常費每月僅數元。會址初設歸

綏市東順城街。回部學校巷。後遷小東街。律師職務大要規

定三項。一、為原告撰繕狀詞。搜集各種證據。檢呈法院。並  
得代理到庭辦理訴訟事件。或到庭辯論或辯護。二、開庭時  
得請求審判長許可。當庭向當事人及對造當事人並證人  
等發問。或指定事項請審判長代行發問。三、相對人及其律  
師陳述意見後。得為盡量之解釋或辯駁。此外並得代理法  
律行為。接受顧問聘約。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代訂契  
約及一切法律文件。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  
或非訴訟事件。其為真正貧苦民衆或農工團體。應予援助。  
免收公費。此外關於公費及風紀之規定如下。

一、訴訟事件分下列二種辦法。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分收公費辦法。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五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押人。每小時不得逾五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不得逾一角。

↑ (四) 撰和解狀或聲請書或函件。每件不得逾十元。

↑ (五) 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三十元。

↑ (六) 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二十元。

↑ (七) 出具專供委託人參攷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

↑ 不得逾三十元。

↑ (八) 撰民事訴狀、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每狀不

↑ 得逾四十元。

↑ (九) 撰刑事訴狀、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每狀不得逾三

↑ 十元。

↑ (十) 撰第一審或上訴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不

↑ 得逾五十元。

↑ (士) 撰第一審或上訴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不

↑ 得逾四十元。

↑ (三)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解事項公費。每案不

↑ 得逾一百元。

↑ (三) 在歸綏縣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三十元。

↑ (五) 赴歸綏縣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十

↑ 三各款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

↑ 日費。不得逾二十元。

乙、總收公費辦法

↑ (一)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

↑ 不得逾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不得逾四百

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

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第一第二兩審不得超過物價

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

不得逾五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不得逾三百

元。但案情重大或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

費得增加之。惟每審仍不得超過一千元。

二、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得比照乙種第一款辦理。以

上公費規定

一、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表示委託之意思。不得

兜攬唆訟。

一、律師出庭辯論不得涉及案外別情。

一、律師不得指示當事人捏造或湮沒證據。

一、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託。

一、律師及其延聘人等不得假託名義在外招搖。

一、律師及其延聘人等不得沾染嗜好。以上風紀規定

綏遠省西醫公會

綏遠省西醫公會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開籌備會。選

定何清傑、楊懷玉、張良、李萬森、李秉芳、張純、一寇濟眾為

執行委員。楊文治、姚玉山、張進善為監察委員。由執委互推

何清傑、李萬森、楊懷玉三人為常務委員。十八日宣告成立。

以聯絡感情、增進學識、協助官廳、辦理衛生事業為宗旨。會

內設總務、宣傳、檢查、編纂、文書、五股。各置主任。會員分正會

員名譽會員二種。經常費以會員會費及名譽會員捐助費充之。有時辦理建設衛生事業。則請求官廳撥款。會址設歸綏市大召前共和醫院。

綏遠省中醫醫藥研究公會

綏遠省中醫醫藥研究公會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二

日。以研究醫藥。交換學識。藉期改進。並輔助官廳辦理公共

衛生。保持國民健康為宗旨。會員八十餘人。會長安兆麒。副

會長楊懷玉。會內分為醫學藥學二部。醫學部之職務。

在討論各科病理。研究診療方術。並評議本會應行事件。藥

學部之職務。在聯合藥業。研究藥物。考察功用。俾有所發明。

經費以醫藥兩界會員會費充之。月可收四十餘元。職員中

僅有書記一人。酌給津貼。餘均義務。會址暫設於歸綏市議

事廳巷八號。自成立以來，每週舉行例會，共同研究醫藥之  
改進。不時並聘請專家講解生理衛生各種科學書籍，期使  
本省國醫均具有科學知識，辦理五六年，頗著成績云。

### 綏遠省國醫分館

采訪錄  
綏遠省國醫分館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以

提倡推行國醫國藥為職志。由中央國醫館委派郭象伋為  
館長，安兆麒、楊懷玉為副館長。下設秘書、醫學、藥學，推行四  
處館址，設歸綏、市興隆巷館中，附設施診所，免費診療。近擬  
籌設各縣支館，並創設國醫學校，以培植人才，儲為推廣國  
醫之用。館中經費每月二百元，由省政府請領，半用於館中  
開支，半用於施診所。館中另有董事會之組織，設正副董事  
長各一人，董事十一人，均由中央國醫館委派，負監督分館

之責。其董事長為榮祥、副董事長為盧耀華云。

附綏遠省國醫分館附設施診所

施診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所長安兆麒、副所

長楊懷玉。下設主任醫官、醫官、事務各員。專司診療病人。調

劑藥品。及辦理掛號登記各事。病人到所診療。貧者施藥。富

者施方。如有延請醫官出診者。往返車資。由病家支付。此外

並聘定盧耀華等十人為名譽醫官。病家有願就診者。由本

所發給優待券。持而前往門診。可免全費。出診可免半費。自

成立以來。診療人數。日有增加。現每日達三十餘號。所址附

設館內。

中央國醫館醫藥改進會綏遠省分會

中央國醫館醫藥改進會綏遠省分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四

採訪錄

年秋。總章規定以交換意見。改進學術及促進各地國醫分  
支館館務之推行為宗旨。其會員分醫業會員、藥業會員兩  
種。醫業會員以個人為單位。計五十九人。藥業會員以商號  
為單位。計二十四家。推選執行委員五人。以李正樂為會長。  
安兆麒、楊懷玉為副會長。並推選評議員四人。每週舉行例  
會一次。研究醫藥改進事宜。經費以會員入會費及年費充  
之。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遠省分會

采訪錄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中央委員陳果夫、陳立夫等提倡成立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於南京。並指派各省市籌備委員從事  
籌設分會。以期普及。本省初派定閻偉、陳國英、祁志厚三人。  
旋復加派趙允義共同負責籌備。介紹會員。至二十四年九

月十日成立。會章規定以根據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文化為宗旨。會員分團體個人兩種。個人會員須從事文化事業。並具有革命文化及光大民族志願者。團體會員以文化及學術團體為限。數共九十六。推定評議長十一人。互推郭景林為評議長。白映星張登魁為副評議長。並呈請中央協會指派閻偉為幹事長。趙允義等十五人為幹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地址設歸綏市馬路北新城道。會務以甫經成立。正籌擬一切進行辦法云。

綏遠蒙古文化促進會

採訪錄

民國二十四年。推進蒙旗黨務委員會結束後。經蒙古青年

賀者壽。經天祿任殿邦等之發起。及政府之獎助。於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蒙古文化促進會。以促進蒙古文化。提高蒙民

知識為宗旨。有會員三十二人。推選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常務理事為經天祿。下設文書庶務編譯設計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文書股經天祿庶務股包印璽編譯股賀雲章設計股任殿邦。其各旗王公如願贊助者。得聘為名譽理事。會址設歸綏市三賢廟巷西口。經費每月一千元。由省府支領。會中發刊醒蒙月刊。現僅出一期云。

中國回教公會綏遠省分會

**採訪錄**

民國二年五月。綏遠回民為團結回部。並謀自治起見。成立

綏遠回教俱進會。於歸綏。其他回民較多。如包托薩各縣。亦

以次成立回教俱進分會。十七年改組為綏遠回教分會。二

十年四月。有一部分回民發起組織歸綏市回教支會。與省

分會發生衝突。九月經市黨部指導監督。遂成立市支會。而

省分會因以停辦。二十三年馬良等發起組織中華回教公會。總會於南京。派定吳桐為綏遠省分會籌備委員。着手改組。是年十二月成立正式省分會。以聯絡回民感情。提高回民文化。闡揚回教教義及增進回民福利為宗旨。會員二百二十人。選定曹瑞、吳桐、艾馨、張俊、孫文茂、王有恒、李鳳藻、吳德元、陶維錫、馬永祥、沙世隆為執行委員。楊洪、馬文仕、劉興盛、麻文彥、馬有財為候補執行委員。會址歷年均設於歸綏市東順城街回部學校內。經費由歸綏市各回民商號按月募集。並徵有回民婚帖捐數十元。以資補助。在俱進會時代。回部學校由會主辦。十七年改組時。另設校董會。專辦學校。與會務劃分。不再過問。薩托兩縣亦均成立支會。其他各縣亦多在籌備中。

歸綏市回教支會

採訪錄。

歸綏市回教支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以接受中

國國民黨之指導。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俾資闡揚教義。以改善回民習慣。增進回民利益。提倡回民教育。發展回民實業。為宗旨。全市回民三千餘戶。人口九千餘。入會會員六百餘人。設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三人。會內設評議總務。調查交際。文書五股。各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年支經費三百餘元。由回民婚帖捐。商號捐。收入項下動支。會址設於歸綏市東順城街。在成立時。曾與回教省分會一度發生衝突。旋歸平靜。

薩拉齊縣回教支會

採訪錄。民國二年。綏遠回教俱進會成立未久。薩縣亦相繼成立。回

教俱進分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第一屆會長馬元善。十九年一月改組為中國回教公會。薩縣支會。設執行委員五人。互推常委一人。全縣回民二百餘戶。各戶家長均為會員。會中職員均為義務。故無開支。會址在縣城三道巷。縣城內設有清真小學校一處。未設校董會。即由本會監督辦理。嗣經省分會指導。另行改組矣。

包頭縣回教俱進會

包頭縣回教俱進會亦成立於民國二年。第一屆會長楊德

清。自成立迄今。會之名稱及內部組織。均未改易。全縣回民九百餘戶。按向來慣例。凡回民均為會員。不另履行入會手續。會中設會長一人。學董二人。會長主持會務。學董辦理學校。均由回民中鄉老十人互推擔任。任期一年。會中經費。其

所辦清真學校。另有的款。此外由各回民自由捐助。或清真寺酌予補助。為數極微。會址設縣城內禮拜寺巷。歷年會務。主要為經辦清真學校。並以回民交涉事繁。不時調解兩方爭執。俾免輕率涉訟。近年回民中組有回教青年會。參加者多為學校畢業之學生。思想較新。與鄉老未能相容。故時有糾紛發生也。

托

克托縣回教支會

采訪錄

托克托縣於民國七年成立回教俱進分會。會長吳耀副會

長陶萬倉。設有文牘書記會員九十一人。十八年七月改組

為回教支會。設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三人。會員共四十

二人。歷年所辦事務。着重於調解回民之爭執。在俱進會時。

辦有清真學校一處。嗣改為縣立。歸教育局接辦。會址設禮

拜寺內省分會成立後。縣支會亦另依照新章改組矣。

綏遠婦女勵進會

採訪錄

民國二十三年秋。蔣委員長來綏視察。其妻宋美齡亦隨行。

至綏倡導成立婦女勵進會。指定傅主席之夫人劉芸生及

蔣恩鈿卜效夏王素卿與耶穌教信徒瑞惠生天主教信徒

丁司雷韋來敦七女士為籌備員。着手籌備。會章規定。以增

進婦女智能。提高婦女職業。推行新生活為宗旨。計徵得會

員三十二人。創辦婦女職業訓練班。婦女識字班。及婦女戒

煙所。經費於籌備之初。由宋美齡劉芸生各捐壹千元。本會

議決將此款作為基金生息。另行募款。以為經常開支。會址

設於歸綏市舊城三官廟街河北會館。嗣以各籌備員多有

離綏他適。大會迄未正式成立。所辦職業訓練班與婦女識

字班均僅辦一期。與戒煙所同時停辦云。

綏遠新聞記者聯合會

綏遠新聞記者聯合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以聯絡

綏遠新聞界之感情。共謀同業公益為宗旨。凡本省報社通

訊社經理人與記者及外埠新聞機關駐綏特派員皆得入

會為會員。共計會員八十八人。設理事七人。監事三人。候補

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組織理監事會。理事中公推常務

三人。監事中公推常務一人。執行日常會務。經費以會員入

會費。常年會費為的款。遇有要需。得向本省各報社及通訊

社募集。惟以內部同人意見相左。會址迄未覓定。會務之進

行亦受影響焉。

綏遠省新聞事業概況

本省新聞事業。創始於民國初年。民元以前。概付闕如。近則風起雲湧。發展至為迅速。報館通訊社接踵而起。民衆方面。對於新聞認識。亦漸深切。故近來各報刊銷數激增。此足徵本省民智大啟之好現象也。現計日刊報紙。本省共有六處。通訊社則有五焉。職工人數在百三十八名以上。月支概數約為四千九百元。每日刊數合計之。為五千七百。分其在各縣之週刊週報。及通訊社類。皆新近成立。尚未計入。據此統計。可知新聞事業。在本省之地位。日進於優越。以歲計之。刊數則為二百萬分。具此頗大數量。其宣傳力亦可觀矣。計各館社歲支總數為五萬九千元。在此瘠苦之區。亦不為不鉅。純任新聞記者。綜計不足三十人。若將省內旬刊週刊。以及省外報社駐紮記者加入。約得七十人。茲分述各報館及通訊社概况於後。

歸綏日報

民國二年出版。社址在大南街路東。創辦人為王定圻。主編

人為周頌堯。日出一小張。並附有畫報一張。初為石印。旋改

為鉛印。嗣因王氏出席衆議院。此報無人主持。遂停刊。

通俗畫報

歸綏日報停刊後。畫報繼續單獨印行。定名為通俗畫報。繪

畫者為綏遠名畫家梁翁。所畫人物山水。至為生動。不久亦

停刊。

一報

民國三年。王定圻返綏。將歸綏日報復刊。改名為一報。每日

仍以鉛印出報一張。社址在小召頭道巷路南。王氏未出面。

由王之契友李正樂任社長。李笑天任總編輯。卜兆瑞、亢錦

榮管理總務及發行。鄧酉峯、董偉然、榮祥等為特約撰稿人。王係同盟會會員，具有強烈之革命意志。一報載稿對當時之貪官污吏，口誅筆伐，攻擊甚力。民國四年秋，因遭當道之忌，王、李、卜、元等被拘捕，報遂停刊。翌年王被殺害。

綏報

採訪錄

民國五年夏，賈康侯、張煥亭等繼一報餘緒，成立綏報社。利用一報社購置之印刷機，每日出報一張。社址在乃莫氣召。刊行不到一年即停。

青山報

採訪錄

民國六年，張煥亭復以青山報命名，成立青山報社。社址設在三賢廟巷。出版僅數月，因經費困難停刊。

商報

采訪錄。

民國六年有天津人李錦堂河北人孟瑞升以商報命名成

立商報社社址設在三賢廟巷每日以鉛印出刊一小張此

報名為商報實則所載內容純屬花叢菊訊每藉之向各名

妓進行敲詐風格卑劣毫無價值印行僅數月即停刊

西北實業報

民國七年綏遠總商會購回大型鉛印機一部決定出版西

北實業報特聘孫雅臣經理其事經孫籌辦於大召前成立

報社由楊既庵主筆政每日出版一大張楊用椒山後人筆

名發表社論多有警言頗能膾炙人口嗣又加副刊一小張

由周頌堯主編所載作品亦甚引人注意每日發行七八百

分民國九年後規模逐漸縮小內容亦較前大見減色延至

十五年夏因政局關係停刊

西北民報

采訪錄民國十四年

以馮玉祥為背景。在包頭創刊。社長兼主筆為

浙人蔣聽松。每日出報一小張。並聞有副刊前鋒一欄。內容

尚屬可觀。蔣聽松、胡英初等用語體文撰社論。實開綏遠新

聞紙用語體文之先河。初期為石印。繼改鉛印。十五年馮軍

西退。報亦停刊。

綏遠日報革命日報綏遠黨報綏遠民國日報西北日報

采訪錄民國十五年秋都統商震用西北實業報社故址及機器出

版綏遠日報。派惠慕俠主其事。由熊毅似任主筆。熊係西洋

留學生。言論尚稱穩健。十六年經改組。易名為革命日報。由

商震之政治人員王韻琴主筆。政是年冬東北軍治綏。仍恢

復綏遠日報名稱。仍由惠慕俠主辦。十七年綏遠黨務公開。

復改為革命日報。由魯人谷鳳田任主筆。不久改稱綏遠黨報。由楊令德任主筆。十八年暑期後。綏遠黨報停刊。旋復刊。改稱民國日報。主筆為曾毅然。十九年。民國日報停刊。暑期後。省府又沿用綏遠日報名稱。另行組織報社。社址設在省府西路北。經理為王謙、惠慕俠等。主筆為張師曾。二十年四月。民國日報復刊。主筆為張登魁等。二十四年十二月間。綏遠日報因工人發生風潮。一度停刊。復刊後。由閩人林超然總其事。是年冬。民國日報因黨部結束。改稱為西北日報。繼續出版。主辦人為陳國英、張登魁、楊令德等。其社址前後均在舊城文廟街路北。

通

俗畫報  
通俗日報  
社會日報

民國十七年。陳志仁任綏遠通俗教育講演所長。出刊通俗

採訪錄

再

畫報。旋改為通俗日報。主筆始為富良濬。十八年春。改由楊令德擔任。其後通俗教育講演所改為社會教育所。陳志仁去職。通俗日報改為社會日報。由陳國楨主辦。嗣又改社會教育所為民眾教育館。社會日報經理。由館長樊庫兼任。二十四年。陳志仁任民眾教育館長時。仍由楊令德擔任社會日報總編輯。

綏遠朝報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張遐民、金載民、郝秉讓等在省黨部木

力支持下創辦朝報。日出一小張。社址在舊城西五十家街。

受省黨部、省政府及平市官錢局津貼。

歸綏通俗日報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歸綏縣黨部主要負責人李玉山、吳致

采訪錄

采訪錄

中等創辦歸綏通俗日報。日出一小張。中有插畫。社址即設在縣黨部內。每月經費由省黨部及縣政府津貼。

包頭日報

採訪錄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創刊。日出一小張。社址在縣城內瓦窯

溝。主辦人為劉澍、牛進祿、楊毅明等。其經費每月由省黨部

及省政府補助。該報社論記者段復生。行文有思想。有風格。

與眾不同。堪與當日西北民報之蔣聽松、胡英初等先後媲美。

美焉。

綏遠通訊社

採訪錄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成立。社址在省黨部。主辦人為陳國

英、王錫周、楊令德。以宣傳黨務為宗旨。經費每月由省黨部

撥給。

塞北通訊社

採訪錄

民國十八年該社成立。社址在省垣西街。主辦人為惠慕俠。每月

經費大部分由省政府補助。

歸化通訊社

採訪錄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該社成立。社址在歸綏市舊城上

柵子。主辦人為王天籟。

綏遠新聞社

採訪錄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該社成立。社址初設歸綏市舊城小南

街。旋移楊家巷。主辦人為霍世賢、楊令德。

光華通訊社

採訪錄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該社成立。社址在歸綏市大西街龍門店巷。

主辦人為丁一峯。

本省各著名較有歷史報社通訊社已分述如上。此外各縣多辦有週報及通訊社類皆每週發刊一次未便詳紀。茲據採訪錄於後以備參考。

縣別	名稱	主辦人	地址	登記號數	首次出版年月
薩拉齊縣	民生週報社	曹樹深	縣城內關帝廟東	未聲請登記	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包頭縣	社會週報社	趙文炳	縣城內前街	字三三號警字三五五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包頭縣	邊聞通訊社	張師曾	縣城內前街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豐鎮縣	知行通訊社	牛進祿	縣城內	初領到登記證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豐鎮縣	醒民週刊社	張德	縣城內文廟街縣黨部	文字三三號警字三九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五原縣	社會週報社	閻達	縣城內文廟街崇文書社	初領到登記證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五原縣	河套週報社	謝春	隆興長水利局前	字三三號警字元七號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武川縣	河套通訊社	樊子珍			
武川縣	武川週報社	劉國銘	縣黨部內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集寧縣	集寧週報社	于萬鍾	本縣蒙馬路東口	中字二〇四號警字七〇五號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興和縣	興和週報社	趙培元	縣城內縣署街	文字二〇號警字三三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
和林縣	和林週報社	劉兆華	本縣前街縣黨部內	未領到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涼城縣	黨政週報社	張梅枝	本縣東街	未領到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臨河縣	臨河公報社	趙頗	縣城內大東街	未領到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安北設治局	安北週報社	張如青			
歸綏市	農村週刊社	馮晤暄	綏遠城西街	尚未領到	民國二十三年
	蒙古日報社	任殿邦	歸綏市小東街文會廟	尚未聲請	尚未出刊
	蒙古新聞社	經天祿	歸綏市大廳巷主號	中字四二號警字四〇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蒙文週報社	陳國英	歸綏市文廟街	文字二〇號警字二五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蒙古嚮導月刊社	賀香壽	歸綏市家廟巷	尚未予轉部登記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長城季刊	趙允義	小西街大興巷	文字六六號警字四〇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鹿園雜月刊社	石鳳儀	歸綏縣政府東	文字二〇號警字四二八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間。臨河縣曾以石印出版西北日報。多紀載西北情形。尤以後套為詳。發起人為彭進五、王文墀。主辦人為施懷民。耿秉信。十九年四月。因經費困難。停刊。又民國二十三年。有西北實業日報。主辦者王星甫。旋因經費困難。停辦。民國二十一年。二二年間。有西北通訊社。於二十三年秋。因登載失檢。消息被勒令停刊。同時又有壽松年擬辦實業日報。請准登記。迄未出版云。

附安清幫

采河錄

相傳創立於康熙初年。有異姓昆仲翁錢潘三人者。

奉旨排造船隻。通運漕糧。乃標榜佛法。以達摩老祖為祖。六

祖為師。各設庵收徒。傳布於江浙一帶。幫中人稱之為三祖。

欽賜建設家廟於杭州。並賜名安清幫。即俗所謂青幫也。翁

錢二祖。因有字無法。不常收徒。於康熙三十年間。出游不知所終。惟潘祖自稱則受傳六祖大法。收徒獨多。道遂大昌。其世系班輩。則以清靜道德文成佛。法能仁智慧。本來自性元明。與理大通悟學。二十四字區表之。是為前二十四代。又有所謂後二十四代者。即萬象依皈戒律傳寶化渡心回普門開放。廣照乾坤代髮修行是也。此幫為一種秘密結社。其宗旨所在外人難明底蘊。然就幫中典籍考之。則刀戒非禮之行。而以道德義氣相規勉。互助互愛。三庵寶鑑。謂安清出自佛門。臨濟宗派。稱為代髮和尚。講道德說仁義。謹守清規。學習務本。教聽師訓。以質疑而辨難。足以啟發後進。名為代髮修行。此道不亂不邪。無偏無僻。因時制宜。種種條款。逐一指出。即勸善之雲梯。引進人之正路也。又謂此道渡貧不渡賤。敬道

不敬人。所講者義氣。聯合幫。喪助婚。惜老憐貧。濟困扶危。患  
難相助。又通漕。正考謂青幫之旨。講道德。重義氣。實施互助。  
互愛之真精神云。而各種幫規戒律。其大意與儒釋兩教亦  
極相近。其宗旨所在。當即此也。跡其初基。殆不失為善道。今  
則良莠不齊。流派複雜矣。其極盛時。在江浙湖廣等地。有一  
百二十八幫。又半經洪楊之役。船隻被焚。漕糧停運。幫內香  
煙。從而斷絕者。垂四十年。光緒十二年。復行通運。惟覓小糧  
船共十八幫。二十七年。八國聯軍攻陷北京。德宗遠避西安。  
詔將十八幫漕運國糧。半運西安。半交山東。臨清百萬倉。糶  
之以濟民食。當時各幫皆以西安水路生疏。不便行船。未能  
奉行。惟江淮四興武六興武四嘉白杭三嘉海衛六幫。不畏  
艱苦。遵詔西運。蒙上嘉獎。封為六大親幫。迨聯軍撤退。車駕

返京。漕運雖經停止。改為私業。而六大幫仍在旱路碼頭收徒傳道。一如往昔。至是安清幫俗多稱為家理。以其舉辦香堂在家室之中故也。民國以還。幫中刊物多改安清為安慶。而讀音仍為安清。蓋以安清二字意義嫌於牴牾國體。故以諧音慶字代之耳。凡欲入幫者。須有幫中人為之介紹。稱為引進師。收受幫徒者。稱為本命師。在舉行香堂時。另須一人提携領導。稱為船跳師。幫中有所謂無引進不能進家理。無船跳不能上船隻之語。殆仍沿水路收徒之舊習。迄未變也。此三師須為三幫中人。三師之師。稱師爺。師爺之師。稱師太。而各以本命引進船跳字樣冠首以別之。是為三幫九代。初入幫舉行第一次儀式。謂之上小香。此時一脚門裡一脚門外。以示尚未升堂入室。猶國民黨之有預備黨員也。俟其一

切規律戒條漸能嫻習。則舉行第二次儀式。謂之上大香。此

時稱為踞重。即正式認為幫中人矣。迨規律戒條精通無礙。

復舉行第三次儀式。謂之開山門畧。同僧人之受戒。此時受

師點傳六字大法。即可設香堂以收徒矣。此三次儀式。六大

幫中。至少各幫須到一人。另有執堂師。左右護法師。以及三

老四少各幫調衛等。按就入幫者。本人言。向上推三輩。如本

向大推四輩。謂之四少。至各幫調衛。即在香堂口。上奉幫中

歷代祖師。焚香燃燭。參加人各依班輩大小就位。入幫者經

過三老四少之贊成。方得加入。依次行禮。小輩叩首。長輩搭

手還禮。誦讀各種頌詞。祝文。歷次儀式。所供祖師牌位。與頌

祝之語。略有差異。而規模大致從同焉。幫中人相見。有一定

之表示與問答。如初見。則雙手振領。行禮。則兩手交叉於胸

前遞茶則左手屈拇食二指而伸餘三指。右手屈拇指而伸  
餘四指。敲門則左手擊三次。右手擊四次。綑紮行裝則橫為  
三匝。縱為四匝。在在均表示三四意。即三老四少也。又如置  
帽與筐籃諸物。均須口面向上。蓋象徵潛船之常仰也。而忌  
傾覆。初見問語。不知班輩大小者。則稱老大。所問多為三帮  
九代船隻旗號之語。初入帮者。須先確記。如言詞舉動。表示  
無誤。隨處可得帮中人之相助。故人多喜參加之。本省於光  
緒季年。即已傳入。惟時黨會之禁綦嚴。集會傳佈。均甚秘密。  
故其事蹟。已難稽考。逮入民國。其禁乃弛。然亦未達公開。蓋  
以官廳雖不查究。民衆尚未深信。入帮者少。聲勢亦微。十五  
年國民軍至。綏後。人數驟增。勢遂大振。嗣是而後。日益蓬勃。  
今已臻極盛時期矣。只沿平綏路綫一帶。會員即達四五萬。

人。其散居各縣者。尚不悉計也。內以軍人為多。車站員工次之。農工商又次之。以至茶坊酒市劇院澡室之夥友亦與焉。所入之帮。多為杭三。次為興武六。其餘各帮。則不多見。其班輩則多占悟學二字。占通字者較少。占大字者省內僅有一人。且大多數僅上小香與大香。其已開山門者。約在千人左右。其集會地點。向無定址。多附於各處工肆商鋪中。開辦香堂時所需費用。即由新入帮者共同勻攤。如有特別費用。則酌量攤派。無定規也。帮中所守定各項帮規戒律。附錄於後。船隻旗號錄其杭三興武六二帮。餘悉從略。通行之問答亦節其重要者。其所規定。皆恪守無違。而言多鄙俚。間有廋詞術語。一仍原文。以存其真。而資考覽焉。

帮規戒律

十大帮規

一、不准欺師滅祖。二、不准藐視前人。三、不准江湖亂

道。四、不准凌亂帮規。五、不准爬灰倒攏。六、不准

私賣安慶。七、不准提開放水。八、不准引匪代盜。

九、不准姦盜邪淫。十、不准結黨欺人。

十大謹遵

一、要孝順父母。二、要為國盡忠。三、要尊敬長上。四、

要兄友弟恭。五、要夫婦和順。六、要交友誠信。七、要

和睦鄉鄰。八、要正心修身。九、要積德累功。十、要施

行方便。

九戒

戒賭博。戒酗酒。戒淫亂。戒殺生。戒鬥毆。戒濫

嫖  
戒偷盜  
戒陰謀  
戒嗜好

三

皈善門  
皈佛法  
皈師訓

十大禁止(屬於帮內的)

一、如本命師在世。不准與他徒開山門。  
二、父子不能拜一位師父。  
三、師父過方。不准再拜別師。  
四、關山門。不准再開山門收徒。  
五、徒如閉山門。不准師父再收。  
六、本帮不准與本帮當引進。  
七、師父過方。不准替師再收徒。  
八、兄進徒弟。不能拜徒師為師。  
九、進家之後。不准罵家理人。  
十、談起家理。不分階級大小。  
以上列各項帮規戒律。如有違犯。擺設香堂。請至諸位老大。三老。四少。請下家法。據謂乃欽賜之龍棍。在祖師

面前。輕者罰跪。重則受責。過而不改。重者開除。永不准進會。而十大禁止。尤須嚴格遵守也。

六大幫船隻旗號

杭三 其一 (大飛虎票) (木) (萬年青)

滿運船四十二支。七支停修。三十五支行運。分為三所。長房翁祖爺拉去船二支。八個窩子。次房錢祖爺拉去船九隻。三十六個窩子。本房潘祖爺拉去船二十四支。二百二十七個窩子。三位老祖共拉二百七十一個窩子。又名旗號。打白旗。紅鑲邊。陰陽月亮上紅下黑。火燎雀杆如意鈎。外打小扁毛。所分三所。長房翁祖琥珀所。次房錢祖陰陽所。本房潘祖紫金所。總所琥珀陰陽紫金所。前半所當家姓郭。後半所當家姓毛。香火船在十九號。歸朱楊兩家所管。兇糧嘉興府嘉興。

縣老北門外玉石平王莊玉石碼頭免加嘉興三縣米吃長  
流水燒崑山柴。每船免糧一千二百四十五石。歸浙江二十  
一帮。

杭三 其二

滿運船四十二支。七支停修。三十五支行運。歸三位祖爺所  
拉。長房拉二支。八個窩子。次房拉九支。三十六個窩子。本房  
拉二十四支。二百二十七個窩子。三房共拉老窩子二百七  
十一個。分三所。琥珀、陰陽、紫金所。旗號白旗紅鑲邊。陰陽月  
亮上紅下黑。火燎雀杆如意鈎。外掛小扁毛為記。前半所當  
家姓郭。後半所當家姓毛。管香火船朱楊兩家。香火船在十  
九號。免糧嘉興府嘉興縣老北門外石門平望玉石碼頭。免  
加三縣米。歸浙江二十一帮。

興武六

其一

(雙鳳票)

(銅)

(紅繡鞋)

滿運船六十九支。二祖爺拉去三十三支。現有三十六支。四支停修。四支太平。二十八支上壩進京。打紅旗白鑲邊。陰陽月亮。錫頂雙披紅。有四字通漕吉慶。硃紅雀杆芽葫蘆紅。孩為記。雙鎖號出京打龍旗。初一十五打杏黃旗。二祖留下琥珀索。所本房紅孩天英所。免糧在蘇州府閭門外太師碼頭。每船免糧一千七百五十七石。屯糧老牛寺。吃的隨河水。燒的崑山柴。

興武六

其二

滿運船五十四支。疑脫四十八支。四字上壩。六支停修。本所紅孩應天所。船頭打大木灣柯郎。進京打龍旗。出京打鳳旗。素日打白旗紅鑲邊。上寫四字通漕吉慶。寶珠頂。金色雙如。

意走水。水次松江。免江蘇楓橋米。調免黃泥巷十三支半船。  
吃的長流水。燒的崑山柴。

重要問答摘錄

請問老大你貴姓呵。答好說。老大在家姓某。出外姓潘。

請問老大你在帮麼。答好說。老大弟子年青。赶帮不上。

汗路碼頭進會。沾祖師爺的靈光。借前人路走。頭頂潘字。懷

惴讀音吹義字。請問老大你在何處踏跟。答我於某年某

月某日在某省某府某縣某處擺吉祥道場。有三老四少贊

成。踏跟進來。請問老大你貴引進是那位。答好說。老

大我敬引進師。他老人家姓某。上某下某。字某某。某省某縣

作何為業。請問老大你給那位貴前人孝祖。答我敬前

人他老人家姓某。請問老大你貴前人的官印。答好說。

老大。在家子不言父名。在暗疑庵字徒不言師諱。老大既問。

不得不說。在香堂口裡聽我敝家師。他老人家慈悲過敝家

師的。幫諱上某下某字某某。請問老大。何為家理根本。

答。好說。老大。摺子三帮九代。船隻旗號。謂之家理根本。請

問老大。上過大香錢糧。無有。答。我於某年某月某日。住何

處。擺一吉祥香堂。受過三老四少供奉。我敝家師專求我船

跳師。他老人家慈悲於我。上大香錢糧。請問老大。上大香

供奉。多火祖。桌子上供的是什麼。答。上有供奉十三祖。三

道聖旨。龍牌。桌面上有五爐六燭。壇香爐中有銀杆五字。抱

頭香。緯繩家法。請問老大。你開法上座。無有。答。好說。我

開法上座了。請問老大。你是何人開的山門。答。好說。老

大。我在某省某府某縣某莊某鎮。於某年某月某日。某老大

宅中作一吉祥香堂。有三老四少供奉。有敝船跳。我敝家師  
開法上座。各位三老四少贊成。敬求我敝前人給我開的山  
門。許我上座。請問老大從何處來。上那裡去。答好說。老  
大。由浙江杭州來。長線到通州壩。短到鳳林關。

哥老會

哥老會創立於清康熙末年。為~~匪~~復明~~軍~~朝而組織之秘密團  
體也。蓋自滿清以異族入主中華以來。明之忠臣義士起而  
抗拒。惟以兵力懸殊。屢戰不利。至康熙末年。漸就消滅。其富  
有民族思想者。見大勢已去。無可挽救。乃招致下~~流~~層社會及  
江湖無家可歸之人。結成種種團體。藉以保持民族思想。以  
備將來之用。清中葉後。會黨中尚能保持原意者。祇有洪門  
會。洪秀全起義。洪門會黨聞風景從。及後失敗。會黨遂流入

於湘淮各軍中。嗣散佈於珠江流域者。謂之三合會。散佈於  
長江流域者。謂之哥老會。斯時民族思想。始全消失。反清團  
體。遂變而為清所利用矣。本省之有哥老會。始於咸同之間。  
由四川、甘肅各省輾轉傳佈而來。其世系支派。以威、德、福、志  
宣、松、柏、一、枝、鮮、十、字、區、表、之。蓋第一世占威字。二世占德字。  
以次遞下。各成支系。故有東排、西排之分。而以東排為上。在  
同一字支系中。無論傳至何時。人數若干。均為同輩兄弟。不  
似安清幫之為師徒、爺孫也。其行次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  
八字區表之。會員大抵皆負有一定職責。其地位等級。名義  
上共分為十一。實際僅占其八。各有專稱。老大曰海興義。為一  
定支系內之總理。其中復分為八級。而以龍頭為最大。具有  
無上權威。老三曰海當家。僅負總管財務之責。位雖尊而權

不大。凡在社會較有聲望而初入會者多。以此位畀之。以示

優遇。老五曰海管事。而復分兩種。一為紅旗老五。負主辦香

堂。執行紀律之責。較有權力。一為黑旗老五。不負任何責任。

老六曰海福祿。負介紹會員入會之責。老八曰海巡山。俗謂

其為短命羅成。占之者於百日即須另遷。不敢久於其位。恐

促壽命也。老九曰海江口。在舉辦香堂時。負發布清山令之

責。舉辦香堂時。由海江口發布口令。將會外老十曰海十牌。

通常初入會者多占此缺。無職司馬。按會中術語。謂占均冠

以海字。本為動詞。惟相沿日久。十一曰老公。乃年少入會未

得正缺者之稱。在舉辦香堂時。往往為之執侍役。以其易於

驅使故也。又有所謂通司老公者。如有特殊功勞。即可選升

龍頭。無待按級遞補。至老二則以其為三國演義中所述之

關公位極尊嚴。莫敢比擬。而老四老七。則以其為水滸中所  
述之孫二娘。顧大嫂。均屬女性。又不屑比擬。故皆闕之。而不  
占其缺也。會中每一字系。各有所謂。山水明堂。恩承保引。以  
及內。外。口。號。諸。秘。語。各。字。系。中。預。定。其。所。占。何。山。所。臨。何。水。  
所。焚。何。香。堂。名。維。何。是。為。四。梁。新。入。會。由。何。人。恩。准。何。人。承  
達。何。人。保。證。何。人。引。進。是。為。四。柱。如。就。威。字。言。則。為。五。台。山。  
滹。沱。水。大。名。香。同。武。堂。內。口。號。替。天。行。道。外。口。號。保。善。安。良。  
恩。是。楊。大。哥。萬。珍。他。人。不。得。擅。充。餘。則。三。哥。作。承。五。哥。作。保。  
六。哥。作。引。但。限。行。次。不。限。定。某。一。人。也。此。等。秘。語。均。須。熟。記。  
以。備。相。見。問。答。如。能。相。合。即。認。為。一。家。人。矣。與。家。理。之。三。帮。  
九。代。船。隻。旗。號。用。意。相。同。各。派。之。中。又。有。清。滹。水。之。分。清。水。  
僅。傳。會。收。人。渾。水。則。為。盜。匪。俗。名。曰。桿。子。上。的。會。中。紀。律。極。

嚴有紅黑十條之規定。一、不忠不孝。二、不仁不義。三、欺孤滅

寡。四、紅面氣胸。五、挑燈撥火。六、指手頓足。七、姦淫婦女。八、欺

滅自家。九、五龍上架。如蟠髮辮於頭上。束腰帶。於衣外見長輩戴眼鏡等。十、少領短扣。

拖鞋歪戴帽子等。有違犯者視其位置之高下而分別懲處。

位較高者槍殺或活埋。渾水用槍殺。清掘地活埋。謂之丟位。低者如老

么則僅杖責四十驅逐出會。此就重大過犯而言。其輕者則

用罰跪以示儆戒。會中人相見時有一定之問答與表示。其

言多為山水明堂恩承保引。其手式則舉手至額角。屈拇食

二指伸餘三指。畧扶帽中。遞送煙茶。其指式亦同。騎馬則脫

其右鐙。馬鞭須向下倒提。如語言行動無所差誤。隨處可得

同人之相助。雖遇渾水亦可免於劫掠。班輩稱呼有爺叔哥

而無伯。小輩見長輩用叩首禮。在同一字輩者行禮時左拳

移置右拳或右臂右胸上。隨行次之尊卑而異。其為龍頭則舉手胸前。畧伸大指以示還禮而已。初入會者納會費二元。舉行入會儀式。謂之軋香。入會者跪而宣誓。引刀斷香。並殺一烏雞。瀝血酒中。分而飲之。不願飲者亦須舉杯作飲狀。於引刀斷香尤為重視。用以驗入者之有無誠意。如刀下而香不斷。認為無誠意之表徵。則拒絕入會。此文香堂之規例也。又有武香堂者。在斷香時。由桿子上的擬槍於胸後。若刀下而香不斷。即擊殺之一。以懲戒其缺乏誠意。一以防止其洩露消息。惟規律如是。而實際亦少有軋而不斷及不斷而槍殺者。此會在本省初盛行於河套一帶。後逐漸東傳。以次及於包薩。托歸武。而綏東各縣亦間有之。民國十二三年為其極盛時期。計有威德福志四支系。數在十萬人以上。而流為

渾水者甚多。當時境內土匪。尤其常出沒於綏西者。殆悉為會中人也。~~劫~~業迭出。剿緝維艱。農村居民。惴惴不克自保。為保護身家財產。迫而入會者。不可勝計。薩托二縣之保衛團。亦多有加入者。十一年薩縣保衛團之譁變。托縣保衛團在韭菜灘<sup>之</sup>剿匪潰敗。皆哥老會鼓惑煽動之所致。十二年本省舉辦清鄉。嚴行剿捕。凡有緝獲渾水。則立予槍決。清水則分別處刑。清水而有勾引軍隊入會者。亦作渾水論。經實行後。會黨之勢大挫。迨十五年國民軍駐綏時。駐軍捕得其威字班龍頭楊萬珍。解至綏垣斬決。懸首示衆。一時會衆銷聲匿跡。從此領導無人。會遂瓦解。迄於今日。省內有不少會黨散居各縣。顧以缺乏統轄聯絡。已無若何之作用矣。

河套哥老會即四川袍哥會之支流。發源於川省。蔓延於南  
北。旁溢於後套。後套之有哥老會。始於咸同間。西夏金積堡  
之役。金將軍所部多南人。凱旋道經後套。留套治生業。哥老  
會之根即於是伏焉。是會江南分幫。川省分堂。後套分排。名  
異而實同。其主旨以金石同盟。堅明約束為體。以任俠尚義  
舍命不渝為用。會中向無會首會長名目。凡有權力者。統名  
之曰大爺。其下亦分職辦事。大爺主中堅。運魁柄。生殺予奪。  
高下在心。威勢甚大。會律極嚴。有違犯者。輕則鞭背灼膚。重  
則立置重辟。刀鋸水火。不能緩須臾死。原夫哥老會之起。  
其始則胚胎於清初竊據中夏。恣肆殘暴。有明諸先烈糾合  
同志。希圖恢復。不得不多樹旗幟。秘結黨會。厚集勢力。其繼  
則再接再厲。再起再仆。韜光匿采。群思蟄伏。江湖保持其固。

有勢力。希圖再舉。指天誓日。椎心泣血。遂成此牢不可破之  
幫會。迨至嘉道以後。各幫會堅苦卓絕之旨。日湮奇格英雋  
之材。日少狡黠桀驁者流。遂起而承其乏。出奴入主。其賢者  
樹黨結援。憤世嫉俗。不肖者招亡納叛。虎視鷹瞵。變本加厲。  
久之浸失其本旨。然其蟠結堅固。潛伏之勢力。固自在也。河  
套在光緒末葉。五原廳開始分治。漢民寥落。知識短淺。最易  
煽動。哥老會遂至蔓延。幾有不可禁遏之勢。宣統三年。西排  
哥老會大爺楊建寅。馬景濤。藍玉堂。乘革命紛起。因利乘便。  
由阿拉善王旗地。假借革命名義。揭竿聚眾。東犯臨境。大肆  
劫掠。十一月攻陷強家油房壑務分局。焚掠一空。是時套民  
聞會匪勢汹汹。一夕數驚。西路人民。均紛紛逃竄。幸綏遠當  
道派哨官張保和率四旗馬隊平之。楊馬藍各首領均漏網。

其勢尚未稍戢也。民國四年，五原知事王文墀奉張道尹秘令，調查全境哥老會人數，查得僅四區一隅已達四千人。知事條陳，謂秘密結會，當然依法禁止。惟黨徒蔓延殆徧，設概予芟除，適足滋擾，莫如不問會不會，祇問匪不匪。會而匪，只治其匪，會而不匪，只解其會。呈上大蒙嘉納。是年秋，會匪弓占元由南區警所叛變，嗣經寧軍馬統領鴻賓兵力始克之。會內黨魁梁玉亭、盧金魁、藍玉堂聞風遠遁。十四年，寧海軍馬統領子乾駐隆鎮剿匪，獲會魁梁玉亭，立決之。人心震懼。十五年，綏當道拏獲哥匪小五楊，立置之法。由是會內首領星散，勢浸衰不振。

